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思瑩
電話：03-5216121-345
電子信箱：019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97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80000A_110019733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97332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00197332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